

证券代码：300798

证券简称：锦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,340,939.00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合并口径）资本公积余额245,438,300.49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536,578,830.38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0,467,003.8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	送红股 (股)	派息 (元)	公积金转增股本 (股)
每10股	0	0.5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股本417,748,945股为基数，向全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,887,447.25元。		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

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 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### 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,748,9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7,748,9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合法、合规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